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28号

申请人：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苑某某

申请人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人社工伤认字〔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将周口港区某某家园四期项目XX号楼粉刷工程分包给王某某，王某某雇佣苑某某等人进行施工，苑某某不受申请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制约，不受申请人的管理和监督，其工资亦由王某某支付，且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与苑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苑某某

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被申请人接到苑某某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作出补正材料通知书，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向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被申请人在调查核实后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予以送达，程序合法。2.2021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左右，苑某某在周口港区某某家园四期项目XX号楼地下室负一层抹灰时从钢管架上坠落受伤，该项目XX号楼内粉工程是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分包给王某某的，王某某雇佣苑某某到工地干活，苑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认定工伤的情形。虽然苑某某与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之间没有认定为劳动关系，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将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王某某，对于王某某招用的工人苑某某所受伤害应由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虽然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苑某

某与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该公司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王某某，根据人社部发〔2013〕34号文件规定，当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情形时，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是合理合法的，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案涉周口港区某某家园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承包人为某某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将该项目分包给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该劳务公司将项目中的XX号楼内粉工程分包给王某某，王某某安排苑某某在该项目工地务工并向其发放报酬。2.2021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左右，苑某某在周口港区某某家园四期XX号楼地下室抹灰时，从架子上摔落，导致全身多处受伤，后王某某将苑某某送往周口市中心医院救治。3.2022年3月3日，苑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3月7日作出周人社工伤补字〔2022〕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经补正后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周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受理决定书及周人社工伤调字〔2023〕X号举证通知书，并直接送达给当事人。被申请人对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后，认定苑某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并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周人社工伤认字

〔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副本；2.工伤认定申请表；3.周人社工伤补字〔2022〕X号补正材料通知书；4.周人社工伤受字〔2023〕XX号受理决定书；5.周人社工伤调字〔2023〕X号举证通知书；6.工伤认定询问调查笔录；7.周口市中心医院诊断证明书；8.粉刷工程劳务施工合同；9.周劳人仲案字〔2022〕01XX号仲裁裁决书；10.周人社工伤认字〔2023〕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邮寄单及送达回执。

本机关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点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的单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本案中，虽然苑某某与申请人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之间未被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但根据上述规定，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将承建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王某某，在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河南省某某劳务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苑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周口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周人社工伤认字〔2023〕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